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四季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四季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情况概述及对公司影响

（一）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

1、计提情况概述

（1）计提减值的原因和依据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，发生减值时，应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，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，计入当期损益；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，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，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公司对应收款项单独或组合进行减值测试，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，将应收款减值计入2016年四季度报告。

（2）计提金额

公司2016年10-12月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1,717,960.74元，本期转回4,378,690.77元，核销24,987.00元，具体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	期初余额	本期计提	本期转回	本期转销	本期核销	期末余额
应收账款	5,172,145.25	292,634.88	141,520.24	-	24,987.00	5,298,272.89
其他应收款	18,913,236.50	1,425,325.86	4,237,170.53	-	-	16,101,391.83
合计	24,085,381.75	1,717,960.74	4,378,690.77	-	24,987.00	21,399,644.72

2、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项坏账准备的变动将导致本公司2016年四季度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约人民币2,660,730.03元。

二、计提预计负债

1、计提情况概述

(1) 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和依据

南昌茵梦湖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茵梦湖置业”）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提起诉讼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附表。上述案件茵梦湖置业作为连带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茵梦湖置业计提预计负债。

(2) 计提金额

南昌茵梦湖置业有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约人民币243,147,457.14元。

2、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

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城房产”）持有茵梦湖置业75%的股权。

本项预计负债的计提将导致本公司2016年四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增加约人民币243,147,457.14元。

二、本次计提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四季度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四季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

本次计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计提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

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 2016 年四季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》审议后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